

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年報係依據各金融機構填送年底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彙編，僅供參考，不作為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為期基期一致，本年報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均係年底餘額，損益表資料均係該年度 1 至 12 月累計金額。
- 三、中華郵政公司除其銀行業務列入本國銀行、人壽保險業務列入保險公司統計外，其餘非金融業務未列入統計。
- 四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包括陸商銀行在台分行。
- 五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統計資料，係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料彙編。保險公司業務資料，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彙編。
- 六、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調整本年報之「資產負債」及「綜合損益」科目。